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3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吳熾松

被告 元滋品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美君

被告 劉明道

楊筑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元滋品牌股份有限公司、劉明道、楊筑貴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66,83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54,501元由被告元滋品牌股份有限公司、劉明道、楊筑貴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元滋品牌股份有限公司以被告劉明道、楊筑貴為連帶保證人，先後於109年5月15日、110年6月2日共同簽立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下稱系爭確認書），向原告

01 前後借款共700萬元、共400萬元，借款期間分別自109年5
02 月20日起至114年5月20日止、自110年6月10日起至115年6
03 月10日止，依各於每月20日、10日採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
04 金及利息，利息利率按原告之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
05 碼2.5%、3.47%按日計付。如不依約還款，按借款餘額自
06 遲延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
07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
08 付本息，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合計4,366,832元，依
09 系爭約定書第14條此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及
10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金4,366,832
11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2 第一項。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4 陳述。

15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6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7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8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19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20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
21 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
22 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23 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
24 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25 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
26 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739條、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
27 定。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28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
29 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
30 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

爭約定書、系爭確認書、放款帳戶主檔查詢、催放帳戶最近繳息日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0-32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且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施怡愷

附表：

編號	本金餘額	利息		違約金	
		年利率	計算期間	年利率	起迄日
1	1,769,348	3.99%	自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0.399%	自113年4月21日起至113年10月20日止
				0.798%	自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2	437,167	4.22%	自113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0.422%	自113年8月21日起至114年2月20日止
				0.844%	自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3	1,732,340	5.19%	自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0.519%	自113年9月11日起至114年3月10日止
				1.038%	自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4	427,977	5.16%	自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0.516%	自113年8月11日起至114年2月10日止
				1.032%	自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4,366,832				